

「貸融易-收款商戶貸款」產品資料概要  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
[2023年12月]

貸款特點		
貸款類別	分期貸款	
貸款貨幣	港幣	
貸款金額	港幣 10 萬元至港幣 200 萬元 <sup>1</sup>	
貸款年期	24 個月 <sup>2</sup>	
還款期	每月供款	
貸款利息	範圍由 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BOR+ 2.1% (每年) 至 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 HIBOR+15.1% (每年)  註: 1) 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等於銀行在同業市場拆借 1 個月資金的息率 2) 貸款利息以我行最終審批為準	
逾期利息	將按貸款合同列明的利息 加 5% (每年)	
貸款用途	作公司營運資金之用; 貸款不可用作物業投資、物業收購或投資財富產品之用	
抵押品	不需要	
個人擔保	需要; 主要股東應向本銀行提供無限額的個人擔保  註: 主要股東指其個人直接/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借款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權 50%以上的人士	
收費		
安排費	最低為批核貸款金額的 0.75%	
手續費	更改貸款條款費用 港幣1,500 元(每次更改) (如:供款額 / 貸款期 / 還款選項 / 頻率等)	
提前還款收費	提早全數/部分還款	提早還款收費
	於貸後首年內	須繳付原貸款金額之 3 %
	於貸後第二年內	須繳付原貸款金額之 2 %
註: 提早部分還款金額最低為港幣 100,000 元, 或其倍數金額		
補發還款明細表	港幣200 元(每份)	
簽發分期付款記錄	港幣200 元(每份)	
影印貸款合同	港幣300 元(每份)	
移除擔保人/更改擔保人	港幣1,000 元(每個申請)	

#### 備註

- 銀行收費會作不定期更新，有關其他銀行服務收費，詳情可參閱網頁：  
<https://www.hkbea.com/html/en/bea-corporate-banking-useful-tips.html>)
-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，請以英文版本為準
-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留審批申請之最終決定權，詳情可參閱東亞銀行「貸融易 - 收款商戶貸款」申請表的條款及細則

#### 其他資料

<sup>1</sup>最高貸款額為港幣 2,000,000 元，只適用於現時與東亞銀行已建立兩年或以上收款商戶關係的客戶。與東亞銀行建立少於兩年收款商戶關係的其他客戶，其最高貸款金額為港幣 1,000,000 元。貸款金額以我行審批為準 (新東亞銀行收款商戶亦可申請此貸款)。

<sup>2</sup>最長貸款期為 2 年期

**提示：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**